

债券简称：21 珠华 G1

债券代码：149399.SZ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1珠华G1”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拱北联安路 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要求编写,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回售行权情况

(一) 本期债券回售实施方法

1、债券代码：149399.SZ

2、债券简称：21 珠华 G1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4、回售登记期：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

5、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以 1 张（即面值 1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 元。

6、回售申报安排：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7、回售撤销安排：不适用。

8、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4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9、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0、发行人拟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二) 发行人利率选择权情况

根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即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3.3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三) 投资者回售情况

根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 (专项用于碳中和) 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 “21 珠华 G1” 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 (限交易日)) 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21 珠华 G1” 登记回售, 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 (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 “21 珠华 G1” 本次回售登记期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 2,500,000 张, 回售金额为 250,000,000.00 元 (不含利息), 剩余未回售债券数量为 7,500,000 张。

二、本期债券转售条款及受托管理人核查事项

(一) 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1 珠华 G1” 债券持有人回售结果的公告》, 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并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 拟转售债券数量不超过 2,500,000 张。

(二) 关于本期债券回售及转售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 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及转售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 (专项用于碳中和) 募集说明书》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保持一致。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 “21 珠华 G1” 回售兑付资金的情形。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转售时间安排。

(三) 发行人关于 “21 珠华 G1” 转售相关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转售受让方符合本期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本次转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3 号——信用风险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实施 “21 珠华 G1” 转售不会增加发行人公司债券余额规模。

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或发行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21 珠华 G1”回售资金，且“21 珠华 G1”转售期内不启动新债发行。发行人承诺不发行新一期公司债券用于置换“21 珠华 G1”转售部分对应的回售资金。

发行人承诺拟转售的债券份额将不存在场外质押、司法冻结及划扣等涉及产权纠纷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知悉并自愿承担转售存在的司法冻结及划扣等相关风险，后续风险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关。对于未能实施转售的债券份额，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

中信证券作为“21 珠华 G1”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中信证券将督促发行人履行上述承诺，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1 珠华 G1”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1 珠华 G1”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珠华 G1”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